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国际 学术研讨会综述

张车伟

受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资助，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于1993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当代中国妇女地位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国内和美国、芬兰、奥地利、波兰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加拿大使馆的有关专家学者50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共收到论文41篇。

在为期4天的研讨会中，与会专家不但利用最新的“当代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①资料对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而且还对目前国际上有关妇女地位研究的热点问题，如妇女的教育、就业与地位的关系，妇女地位与生育等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

妇女地位是一个非常难以界定的概念。目前学术界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定义是“和男性相比，妇女在家庭、社区以及社会中获得和控制物质资源（包括食物、土地及其它形式的财富）及社会资源（包括知识、权力、特权）的程度”。从这一定义出发可以看出：首先，妇女地位是一个比较概念，即它是一个和男性相比较而存在的概念；其次，妇女地位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家庭和社会是两个最基本的层次。长期以来，国内外学术界对妇女的社会地位讨论的较多，而对妇女家庭地位的研究相对说来较为薄弱。这次国际学术研讨会的最大特点之一，便是对当代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给予了

同样的重视。提交会议的论文中，有8篇专门研究了当代中国妇女的家庭地位，有9篇涉及到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问题。

一、关于中国妇女的家庭地位

对于中国妇女的家庭地位，与会学者们分别从妇女家庭地位的基本概念、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权力、夫妻矛盾冲突与妇女家庭地位、夫妻参与家庭活动状况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专家们认为，妇女的家庭地位相对于其社会地位而言是一个微观层次的概念。其主要特点有三：（1）妇女的家庭地位是相对于其家庭中的其他成员，特别是丈夫而言的相对概念；（2）妇女的家庭地位是一个多元的概念，主要包括女性在家庭中的资源占有、威望和权力；（3）妇女家庭地位的概念同时处于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双重空间内，家庭地位的高低与其社会地位有着密切的联系。根据对中国妇女地位调查资料的分析，专家们指出：从中国妇女家庭地位的总体水平来看，目前的趋势是城市高于农村，经济发达地区高于相对不发达地区；就男、女两性家庭权力而言，虽然中国妇女正逐渐摆脱长期以来社会赋予女性的传统的家庭角色，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在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分享和男性同等的权力，但是，总水平的特征仍然表现为男性地位高于女性。根据克鲁斯的三维权力理论，即显见的权力、潜在的权力和无形的权力，有学者对中国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权力进行了分析，指出在婚姻生活中的显见权力，男女两性的差异并不太显著，但潜在的权力和无形的权力仍然表现出有利于男性的倾向。这说明目前中国男女两性在婚姻生活中的权力并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究其根源，学者们认为，社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关于性别角色的规范和观念为两性在婚姻生活中的这种权力差异提供了社会基础，要实现两性在婚姻生活中权力的真正平等，必须逐渐抛弃传统的性别规范和观念。另外，夫妻在家庭生活中的矛盾冲突及表现方式是衡量妇女家庭地位的又一重要方面，传统的中国社会是较为典型的父权制社会结构，在这种社会结构中，任意打骂妻子被当作丈夫的特权。在这次会议上，有的学者指出，40年来中国妇女受虐待

^①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资助下于1992年完成。

现象有了极大的改变，打骂妻子的现象已降到了极低的程度。当夫妻发生冲突后，双方主动和解的比例超过半数，而且无论城市还是农村，丈夫主动和解的数字都要高于妻子。这说明，从夫妻在家庭生活中的冲突看，中国妇女的家庭地位确实有了很大提高。关于夫妻参与家庭活动的状况，有专家指出，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中国妇女走出家门，获得了就业和参政的各种活动机会，使“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在时代的进步中弱化。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来，这种传统的分工模式又出现新的强化趋势。主要表现为在社会价值观上，女性的家庭角色和男性的社会角色被强化，其结果是女性向家庭角色回归，无形中成为社会评价女性价值的一种标准。总之，通过与会专家们对妇女在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中国妇女正逐渐摆脱在家庭中从属于男性的传统模式，其家庭地位有了极大的提高。但是，要想实现两性家庭地位的真正平等，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二、关于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

与会专家从多层次、多侧面、多角度对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及历史变迁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学者们运用大量的数据说明，40年来，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他们指出，中国不仅从法律上确立了男女两性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平等权利，而且为争取现实生活中的男女平等提供了经济基础、发展途径和观念氛围，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差距缩小。其表现主要有，中国妇女的劳动参与率是世界上最高的国家之一，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也有了极大的改善，文盲半文盲人口比重有了较大的下降。专家们也指出，虽然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40年来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在女性群体内部，不同地域、不同层次间妇女的发展水平仍处于不平衡状态。城市男女地位的平等程度高于农村，文化素质高的女性所取得的社会地位高于文化素质低的女性，但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妇女仍然受较强的传统文化规范的束缚。此外，研讨会上，学者们还对中国少数民族妇女地位、“外来女”与农村妇女地位、海外移民中妇女地位的变迁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关于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学者们还从理论上提出了许多需要今后深入研究的问题。例如，有学者提出，在妇女的劳动参与率日益提高的今天，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便是研究妇女如何才能把她们的职业和其在家庭中所承担的责任更好地结

合起来。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妇女的就业在多大程度上会有助于实现两性间的平等，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助于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过去一般认为，如果妇女和男性一样在外工作，会有助于使她们挣脱传统的父权制的束缚，同时能够有助于她们在各个方面获得和男性平等的权利。但现在看来，这种假设并不完全正确，两者之间的复杂关系将是学术界长期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

三、教育、就业和妇女地位问题

妇女的教育和就业问题是这次研讨会中许多专家所关注的另一重要问题。从世界范围看，妇女地位的改善与她们获得越来越多的受教育机会并日益参加到社会经济活动中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妇女之所以能够逐渐摆脱传统的依赖于男性的状况，关键就在于社会为妇女提供了和男性同等的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但是，和男性相比，妇女在受教育和就业方面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中国也不例外。专家们认为，中国妇女虽然有着很高的就业率，但是从她们的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来看，都和男性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从就业方面来看，有学者指出，中国妇女在就业质量上尚处于低水平状态。在技术构成水平低、收入低的产业和职业中，妇女所占比例大；而技术水平高、收入高、社会地位高的产业和职业中，妇女所占比例小。关于妇女的教育、就业同地位的关系，专家们认为，女性在教育和就业方面与男性的平等是实现两性权力和地位平等的基本前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妇女在同等的教育和就业水平下，一定会拥有和男性同等的地位。影响妇女地位的因素，除了教育和就业之外，还有许多其它因素，如社会的、道德的、心理的、宗教的等等。因此，要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除了继续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进一步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在资源的获取方面逐渐缩小两性之间的差距外，还应该充分注意那些社会的、道德的、心理的、宗教的因素对妇女地位的影响。

四、妇女地位与生育率

多年来，妇女地位与生育率转变一直是国内外学者们关注的重要问题。在研究发展中国家生育率下降问题时，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两性在权力和地位方面的差异对人们生育行为的影响，并把妇女地位作为影响生育率转变的一个中间变量进行研究。一般的假设认为，妇女地位的提高有助于降低她们的生育水平。考德威尔（下转第49页）

到2000年时1、2、3方案的总和生育率，可能都在3.0以上，自然增长率则在15.4~18.2%之间，全区总人口可能达到266万左右；到2020年时的总和生育率可能在2.5~2.9之间，人口总数则可能在339~370万人之间。但这些数据都未包含迁移人口。

至于西藏未来的人口结构如何，可从第二方案中看出某些趋势：劳动年龄人口，将由1990年的132.6人增至1995年和2000年的146.3万人与164.3万人，再增至2020年和2050年的232.3万人与289.4万人；相应年份的育龄妇女人数，则分别为54.1万人、59.9万人、67.8万人、90.2万人和104.5万人，由于育龄妇女人群的持续增长，其活产婴儿数量也将保持有增无减的势头。

男、女平均寿命可能提高到1995年的60.26岁和64.09岁与2000年的61.77岁和65.60岁，再提高到2020年的66.20岁和69.99岁，以及2050年的69.84岁和73.58岁。如果真能达到这些指标，不仅是西藏人民的幸福，也是高原人口史上的奇迹。

(本文责任编辑：朱犁)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所)

(上接第64页)(J. C. Caldwell)在他的生育率转变理论中指出，所有的生育率转变都由以下两个因素导致，即生育孩子效益的下降(或费用上升)以及妇女对她们生育行为决定权的上升。也就是说，妇女潜在的减少生育的要求是生育率转变的一个先决条件。在这次研讨会上，妇女地位与生育率的关系同样是与会学者们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他们不仅从理论上探讨了生育率转变与妇女地位的关系，而且还具体分析了中国妇女地位对生育率的影响。他们认为，在存在较强的性别不平等，也就是说两性间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分工及男性对女性享有支配权的情况下，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希望生育较多数目的男孩，以寻求老年保障和风险保障。极端的父权制影响是造成高生育率的重要因素，削弱父权制的影响(或者说提高妇女的地位)也就削弱了人们多育的动机。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权力和地位的提高可以通过两个方向来限制高生育率。其一是减少男人从高生育率中所得到的利益，其二是在生育决定中给妇女较大的发言权，从而使她们能按照自己的相对较低的生育意愿去决定她们

的生育行为。通过对调查资料的分析，有学者指出，中国的妇女地位与生育率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系，中国农村地区的实际生育水平及潜在的生育势能都大大高于城市地区。形成这种差异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农村妇女与城市妇女相比，地位较低。由于妇女地位直接或通过其它各种社会、经济因素间接地对生育率产生影响，所以，要想进一步控制中国人口增长、降低生育潜能，尤其是降低农村地区较大的生育潜能，应该充分注意妇女地位在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认真分析农村高生育率的社会根源，从根本上削弱那些一直鼓励高生育率的社会因素。许多专家认为，大力改善妇女自身状况，提高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无疑会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中国的生育率水平。

在这次研讨会上，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学者聚集一堂，交流了他们最新的研究成果，探讨了今后应该深入研究的方向。同时，学者们还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各种角度就如何进一步提高中国妇女的地位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所 张华伟 供稿)